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預審表

申請審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：_____

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申請事由：(以下請擇一勾選)

師資生辦理學分採認審查 辦理加科 辦理加另一類科

檢附審查文件：(佐證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受理審查)

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他校課程之課綱

審查學系承辦秘書：_____ 採認學分合計：_____ 學分

同意備查文號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5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5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9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85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、財務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申請採認科目名稱 (由申請人填寫)	採認學分數 (限由審查學系承辦秘書填寫)
基礎課程	23	46	※數學統計與生活	2	選修	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高等微積分(一)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高等微積分(二)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分析導論(一)	4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線性代數(一)	3	必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本校資料系、財工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代數學(一)	3	必修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、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幾何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※向量分析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本校未開設之課程，建議修課單位：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機率論	3	必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本校資料系、財工系		採認____學分
			統計學(一)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本校資料系、財工系		採認____學分

			統計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財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R 軟體應用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◎Python 軟體應用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※資訊應用概論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靜宜全校各系(校必修)		採認__學分
			※計算軟體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財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★數值分析(一)	3	必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進階課程	3	15	※離散數學(一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財工系、資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※離散數學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財工系、資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※圖形理論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※組合數學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工系		採認__學分
			線性代數(二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、財工系		採認__學分
應用課程	3	24	機器學習(一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資料探勘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資料探勘導論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深度學習(一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統計學(二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★數理統計(一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◎Java 程式設計(一)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		採認__學分
			※演算法概論	3	選修	建議修課單位： 本校資科系、資工系		採認__學分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『※』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可至本校建議修課單位修習或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。
- 基礎課程中之『◎』至多認列1門，其餘於應用課程認列。
- 『★』如本系(資科系)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方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。
- 如有相似科目欲辦理認列，請至負責學系(資科系)辦理認列。
-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5學分(含)，應修基礎課程最低學分數23學分，進階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，應用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。
-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- 「高等微積分(一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、「分析導論(一)」等3科必修至少4學分。
- 「幾何學」、「向量分析」等2科必修至少3學分。
- 「統計學(一)」、「統計學」等2科至多認列1門。
- 「R 軟體應用」、「Java 程式設計(一)」、「Python 軟體應用」、「資訊應用概論」、「計算軟體」等5科必修至少2學分。